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31號

原告 郭仲熙

被告 陳建均

輝勇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玉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4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法 官 巫美蕙

法 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儀姍